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畢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6. 2.17 (105)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2. 22 (105)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5.3(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5.17(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修習「科技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五)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理學院	核心能力	自然科學知識的能力	理論與實 務結合的 能力	國際化與團隊 溝通合作能力	多元整合的能力
	檢核機制	1.「基礎科學學習結果、科學學習結果、科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系必理的果 2. 系必所修論學。 各所修關礎程結 業關習	1.次會會以際2.定檻過少際兩移展。 學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依學校跨領域學習 之規定辦理。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十算、分析、演算 具證明等能力	使用數學或套裝體求解問題能力	軟 解釋結果與表達溝 通能力
	檢核機制	論與科技倫理課 學	成本 系 應 用 數 統計科學或計 後科學學群之一	學、統計科學或	計 課程,並完成專題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